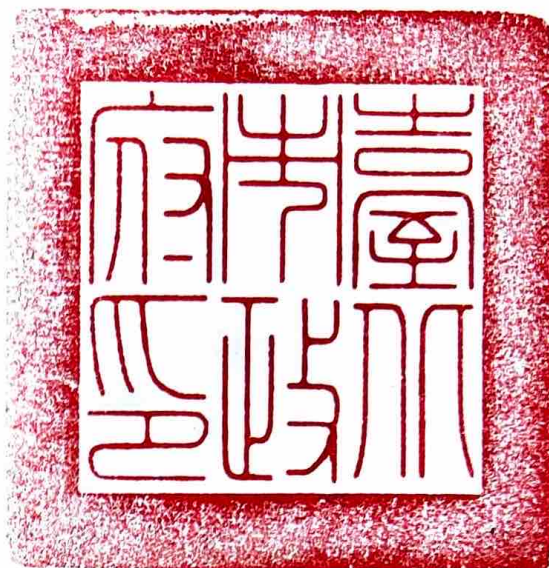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12120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余慧芬於本市松山區三民路6號2樓、南京東路5段251巷24弄6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安徒生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依限改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114年12月4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。

公告事項：余慧芬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松山區三民路6號2樓、南京東路5段251巷24弄6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安徒生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招收國小學生，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